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气体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气体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3-09-2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位于长兴县林城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朱亿坤。注册资本：捌仟零贰拾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气体站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使用到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2019 年版），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本次评价范围涉及的液氧、液态二氧化碳、氮气由长兴县制氧有限公司供应，并负责运输；相关设备设施均由长兴县制氧有限公司提供，产权属于长兴县制氧有限公司。</p> <p>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气体站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使用到氧气、二氧化碳和氮气（低温切断阀驱动气源），本项目气体站位于厂区中部，气体站共设 2 只低温液体储罐，分别储存液氧和液态二氧化碳。其中南面是 1 只 15.8m<sup>3</sup>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北面是 1 只 21.06m<sup>3</sup> 液氧储罐，低温液体汽化器出口安装温度过低报警装置与管道低温紧急切断阀联锁，低温紧急切断阀使用 1 只 1.5m<sup>3</sup> 的氮气瓶作为驱动气源。液氧、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及其配套汽化器、储罐增压器等配套设施由长兴县制氧有限公司提供，这些设备设施产权属于长兴县制氧有限公司。</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王铁军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相继园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3.7.19-2023.10.1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0